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題一】

張先生為退休之上班族，他聽朋友建議將部份退休金投資績優股票存股，以賺取股息收入。某天張先生接獲營業員電話詢問是否願意將股票出借賺取利息。張先生想了解：

- 一、何謂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投資人該如何辦理股票出借？
- 二、借券成交是不是等同借券放空？
- 三、股票出借會不會對股利收入造成影響？股票出借後是否可以參加公司股東會及領取股東會紀念品？
- 四、出借的股票是否可隨時召回？出借股票有什麼風險？

## 【答覆內容】

- 一、所謂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出借人同意將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自然人出借主要分為兩種類型，分別為「信託方式出借」及「以自己名義出借予證券商」。前者指投資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信託予銀行或證券商，由受託人於證交所借券平台辦理出借，或出借予證券商，以提升客戶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運用收益。目前市場投資人大多喜好「以自己名義出借予證券商」之類型，最小單位只要有 1 張股票就能在集保戶頭辦理出借投資人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申請辦理借券或出借，是由證券商擔任媒合平台，幫借券人與出借人以雙方同意的利率出借（目前出借費率區間為年利率 0.01%~16%），同時證券商亦為借券（出借）客戶之交易對手，並依照出借日數來支付與收取借券費。投資人如欲以自己名義出借手中持股，可洽往來證券商或透過網路 APP 等方式辦理出借申請手續，並得於未完成出借前，隨時申請更改出借張數、費率等內容或取消申請。
- 二、借券與借券賣出為兩個不同的交易行為，「借券」為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而借券人借券目的除為看空賣出外，亦可從事避險、套利等策略性交易或為還券、履約之用。從而，投資人借入證券不一定馬上會在證券市場賣出，因此，借券成交不等於借券放空。
- 三、股票出借不影響配股、領取股息之權利，投資人若將股票出借後，期間跨過除權息日期，且借券證券商截至最後過戶日仍未還券，相關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會透過「權益補償」方式將配股和配息匯入原出借人帳戶。但若股票出借期間正好遇到股東會最後過戶日，如此出借人就無法享有參與股東會和領取紀念品的權利。因此，投資人若想參加股東會，須向證券商申請提前還券，在股東會最後過戶日仍持有股票（或手上持有之股票不全部出借），才可確保相關權利不受影響。

四、投資人出借股票後可隨時申請召回，但實務上客戶須依證券商借貸契約所約定之提前還券通知期限通知證券商，通常須數個工作日才會將股票撥回出借人之集保帳戶。如此，若股票發行公司或證券市場於股票出借期間發生突發的利空事件，則出借人恐將面臨無法即時賣出標的股票之風險。

### 【問題二】

李小姐及其父親於數年前買到某地雷股股票，經營業員告知投保中心有受理受害投資人之求償登記，遂填寫資料授權投保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求償。李小姐於近日接獲投保中心郵件，通知該求償案已獲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將就取得之賠償款項辦理分配事宜。惟李小姐已於數年前改名，而其父親亦於近年過世，李小姐想詢問後續程序該如何辦理，授權人才能領取賠償款項？

### 【答覆內容】

有關李小姐之問題，茲答覆如下：

- 一、授權人更名者，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須可見更名之記載）及更名後身分證明文件、更名後金融機構帳號，並於款項分配通知回函填寫更改後之姓名資料寄回投保中心辦理領款事宜。
- 二、授權人已歿者，繼承人需檢附下列資料辦理款項領取事宜：

- (一) 國稅局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 (二) 繼承系統表。
- (三) 遺產已分割者，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由繼承標的有價證券之人具名領款。
- (四) 遺產未分割者，則應檢附由全體繼承人簽章指定其中 1 名繼承人受領款項之聲明書正本，及全體繼承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如授權人即被繼承人得獲分配金額逾 10 萬元，應併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惟若繼承人親臨本中心辦理者則免附印鑑證明），並由該受指定之人具名領款。
- (五) 另如繼承人已歿，則應另檢附該繼承人之除戶證明資料。

承上，李小姐於接獲投保中心通知後，只要備妥前揭資料，並將賠償款分配通知書填寫完整寄回投保中心，投保中心於接獲資料並核對內容填寫無誤、所附文件無缺漏後，即會按分配通知書上所載之金額，依案件所訂款項匯撥期限將賠償款項匯入授權人所提供之銀行帳戶。

**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前務必停看聽，鑒於虛擬資產屬新興且複雜性商品，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相關資訊較不透明交易風險高，投資人從事相關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務必審慎評估可能產生的風險，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